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PING SHAN TEA GROUP LIMITED 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現正與中國滿地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滿地」)就向本公司潛在注資(「潛在注資」)進行商討，其倘落實進行，可能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並可能導致引入本公司新的主要股東。中國滿地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李東凡全資擁有，故彼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因此，倘潛在注資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注資之重大條款達成協議，且本公司並無就潛在注資訂立任何最終協議。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在必要時作進一步公告。

潛在注資或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李東凡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陳鴻先先生、林翰瑞先生及蘇毅超先生。